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「被告ALG-8883號車車主」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本件起訴對象即被告「被告ALG-7801車車主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自坐落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195、195-2、195-5、195-6、195-7、195-8、307-2地號土地(下稱合稱系爭土地)上之停車場遷離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被告占用前揭土地之起訴時交易價值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新臺幣(下同)28,960元、第3項則係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日起至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停車費160元，是該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,240元【計算式：28,960元+114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8日止共8日之停車費(8日×160元)=30,240元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1)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車籍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後，陳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及住

01 所或居所，另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(2)
02 查報原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及該部分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
03 值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之停車費30,240元，再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倘
05 上開兩項（被告姓名住所、裁判費）之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
06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4 書記官 翁其良